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591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4,420 公噸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,176 公噸/年、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637 公噸/年；另廢水應加強回收，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(BOD)、化學需氧量(COD)、懸浮微粒(SS)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。煤灰產生量、廢水污泥應回收，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。
- 二、建築景觀應與環境調和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